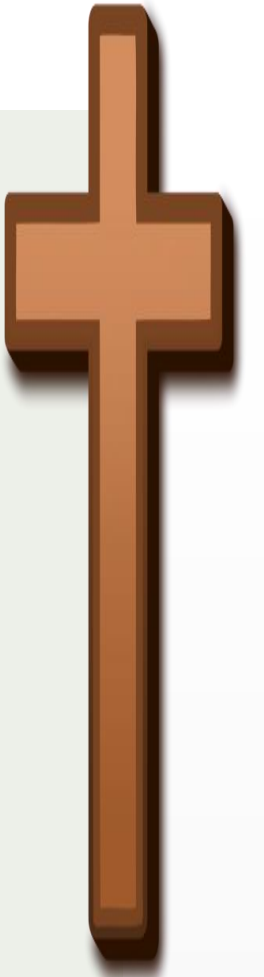


Lent - 2024



默想主十架

犧牲的大愛40天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默想經文：路23：1-12；太27：1-2；可15：1；
約18：28-3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
◆ 主耶穌有三次在羅馬官面前受審，

這裡記載二次：

第一次（太27：1-2；可15：1；路23：1-5；

約18：28-32）：這裡應是公會結束通宵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◆ 會審。到了（禮拜五）早晨，他們為了要達到治死**主耶穌**的目的，只好把祂**捆綁**解去**交給**彼拉多，讓他按羅馬律法定祂有罪和判祂死刑。

第二次（路23：6-12）：當彼拉多知道**耶穌**是**加利利人**，屬**希律**所管的，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去。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- ◆ 「**希律**看見**耶穌**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，**久已**想要見祂，並且**指望**看祂行一件神蹟。於是問祂許多的話，**耶穌**卻一言不答。
- ◆ 祭司長和文士，都站着**極力**的控告**祂**…把**祂****送回**彼拉多那裡去。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- ◆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**有仇**，在那一天就成了**朋友**。」
- ◆ **主耶穌**卻一言不答，令**希律**感到非常失望、氣餒、沒有面子，也沒有辦法。
- ◆ 當**指望**失去，卻**換來**失敗、氣餒等，於是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主耶穌、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- ◆ 戲弄祂、給祂穿上華麗衣服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
- ◆ 這裡說希律和彼拉多從前是敵對的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
- ◆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向來也是敵對的，但為了要陷害耶穌，竟聯手對付祂（太22：15-16）。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- ◆ 主耶穌常被法利賽人說，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主被猶大出賣，主仍稱他為朋友（太26：50）。
- ◆ 更重要的是主說：『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 …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 … 』
（約15：13-15）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想一想：我對**主**是否有**正確**的認識？

若只是為了好奇？看神蹟？利益等？

當**主不是**照我的心意時，我會否像

希律一樣藐視主？與反對主的人成為

朋友，一起對付主的門徒？

《第23天》默想：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想一想：我對**朋友**的**定義**是甚麼？

是否根據**彼此**的利益來衡量？

還是**真正**的**友誼**？

◆ 我的回應：

◆ 最後選出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